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541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張哲瑀

被　　告　晶鑽凱悅一期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魯慶祥

被　　告　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淑慧

訴訟代理人　張國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

明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含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此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及第36條第2款等規定自明。又按民事訴訟法已有第40條第3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規定之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更於第38條第1 項明文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承認管委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並於同條例第6 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第3款但書，規定其於實體法上亦具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委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有之訴訟實施權。故管委會倘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於損害，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上開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非以區分所有權人而以管委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俾迅速而簡易確定私權並實現私權，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力揚公司)應負民法第191侵權行為責任部分：

經查，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其請求權為民法191條（見本院卷第181頁），惟力揚公司係負責停車場維護檢修之人，並非本件晶鑽凱悅一期公寓大廈停車場及其設備(下稱系爭停車場及設備)之所有人，亦即非民法第191條所

定之「工作物所有人」，原告依民法第191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對力揚公司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原告主張被告晶鑽凱悅一期管理委員會(下稱晶鑽凱悅管委會)應負民法第191條侵權行為責任部分：

1.原告主張晶鑽凱悅管委會對系爭停車場及設備維護不當，致其被保險人車輛受損，故依民法第191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云云。經查，本件系爭停車場及設備為社區之公共設施，屬共用部分，其所存故障、使用問題，本應由晶鑽凱悅管委會負責修繕維護，惟觀諸晶鑽凱悅管委會所提出之停車場維修保養作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91頁），該停車場設備（沉箱）係於109年11月18日前甫經力揚公司完成維護檢修，而檢修之各項內容大部分均記載「OK」，另其上記載之油壓滲油後方亦載明「堪用」，且該報告書上亦有晶鑽凱悅管委會之簽章，所載維修時間距本件原告之被保險人之車輛受損僅有8日（109年11月18至109年11月26日），是晶鑽凱悅管委會既已委託相關維護廠商完成維修保養，且廠商所開立之單據均表示設備並未有損壞或難以使用之狀況，依一般常理判斷，實難認於短短8日之期間，該停車場設備即已未符合安全使用之狀況，是以，應認晶鑽凱悅管委會已充分維護系爭停車場及設備，確已盡其管理責任。

2.復晶鑽凱悅管委會既已舉證說明其對系爭停車及設備之保管、維護已盡注意義務，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晶鑽凱悅管委會有其他維護不實，及保管設置之疏漏情事，自難令晶鑽凱悅管委會對原告之被保險人負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之侵權責任。至原告主張原告所提之系爭停車場維修保養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91頁)，有記載「油壓缸滲油(堪用)」之情形，顯見晶鑽凱悅管委會有管理不當之情。然查，該油壓缸滲油之情形既仍屬堪用，即無管理維護不當之情，且原告亦未另舉證證明該「油壓缸滲油」與

其被保險人之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無從據此主張晶鑽凱悅管委會對原告之被保險人應負民法第191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㈣綜上所述，力揚公司非屬民法第191條規定之所有人，晶鑽凱悅管委會已盡其就系爭停車場及設備保管維護之注意義務，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對其等請求給付新臺幣9萬9,605元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朱亮彰